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

1.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2017年11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办《文摘》第160期作出重要批示：“从此件看，当前农村涉黑问题出现一些新情况，请中央政法委牵头有关部门加强研究，摸清底数，找准病灶，拿出方案。要开展一轮新的扫黑专项斗争，重点是农村，城市也要抓，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比较突出的地区、行业和领域，应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依法重点整治。扫黑除恶要与反腐结合起来，与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既抓涉黑组织，也抓后面的‘保护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是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关键之举，务必把这个基础夯实筑牢”。这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根本遵循。之后，习总书记亲自决策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后7次作出重要批示，并亲自批准了《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方案》。

2.中央、省、市、区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中央政法委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中发[2018]3号）的要求，从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战略高度出发，并历经二个多月的调查、研究、分析，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了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自此，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式开始。2月1日、2月5日、2月24日省、市、区分别召开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

3.中央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三个“事关”）

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现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

4.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意义

⑴政治性：这是党和人民交给的重大政治任务，我们应自觉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去认识，去践行。这绝非一般意义上的专项行动，而是事关兴衰治乱的战略之举。

⑵全面性：“扫黑除恶”与“打黑除恶”虽一字之差，但就其深度、广度、力度则有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⑶彻底性：要像“大扫除”一样，扫出朗朗乾坤、清风正气，露头即打，打早打小，同时，通过“两个结合”，达到标本兼治，边扫边治边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⑷协同性：政法委牵头，综合治理，齐抓共管，整合资源，多措并举，多部门联动，形成强大合力。要坚决克服扫黑除恶是政法系统一家之事的想法。

5.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历史意义

这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的一项重大决策和部署。其历史意义主要表现在：

⑴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的必然要求。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我们党的奋斗目标，一切为了人民，让人民安居乐业，有安全感、幸福感，必须扫黑除恶，必须充分保护人民群众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

⑵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不扫黑除恶，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就不可能实现，人民群众也不可能带着满满的幸福感和安全感迈入小康社会，全面小康也成了一句空话。

⑶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只有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才能改变被黑恶势力污染的社会环境，才能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才能有良好的社会秩序，才能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基础。

⑷是巩固党的执政之基的必然要求。一些地方基础政权存在的种种乱象，与黑恶势力为非作歹不无关系，不开展扫黑除恶，这些乱象就不可能根本性消失，党的政治生态就不可能净化，执政之基就不可能扎实牢固。

6.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现实意义

改革开放近四十年，随着经济转轨社会转型、市场经济负面效应刺激，境外敌对黑势力渗透及社会管理能力的局限等因素，黑恶势力的打击虽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在一些地方、行业、领域滋生蔓延，并呈现新动向。主要表现：

⑴向政治领域渗透。企图操控或把持基层政权，捞取政治资本和政治光环，并挟持群众与党和政府对抗，制造群体性事件，从而损坏了党的执政根基。

⑵向新领域、新行业扩张。披着公司、企业等经济实体之外衣，非法吸储、非法募集资金，用高利贷、恶意逃债、虚假诉讼、“套路贷”、“现金贷”、“校园贷”的手段和方式，谋求非法利益最大化。

⑶向隐蔽化转型。以貌似合法化的组织形式，头目“幕后化”指挥，用恐吓、滋拢、非法侵宅、“协商”等“软暴力”方式实施犯罪。

7.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基本原则

⑴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

⑵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群众；

⑶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

⑷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

⑸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

⑹坚持落实责任，严格奖惩。

8.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目标

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9.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阶段工作任务

专项斗争为期3年，分为3个阶段，一年为1个阶段。

第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2018年，掀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高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体效能明显提高，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形成扫黑除恶浓厚氛围；

第二阶段的主要任务是：2019年，针对尚未攻克的重点案件、重点问题、重点地区集中攻坚，对已侦破的案件循线深挖、逐一见底，彻底铲除黑恶势力赖以滋生的土壤，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第三阶段的主要任务是：2020年，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

10.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标任务

通过三年努力，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环境明显优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11.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两个一律”

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腐败问题。

对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12.中共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考核评价方式

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和政府适时开展专项督查，科学全面评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每年度进行通报表扬，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13.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三个结合”

中共中央、国务院《通知》提出“三个结合”，即：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把扫除黑恶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

14.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

重点打击下列10类犯罪：

⑴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⑵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财产的黑恶势力；

⑶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⑷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⑸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⑹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⑺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⑻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⑼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⑽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15.从源头上遏制消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

对易滋生黑恶势力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相关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并会同公安机关健全和落实市场准入、规范管理、重点监控等机制，堵塞管理漏洞，消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对涉黑涉恶人员尚不构成犯罪但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建立违法活动记录；对涉黑涉恶人员开办的企业，依法严格资格审查、加强市场监管。加快建立防范黑恶势力侵害校园工作机制和相关案件及时报告制度。进一步健全重点人群帮教管控机制、对社区矫正对象中有黑恶势力犯罪前科的高危人员进行动态化、常态化管控。做好外来务工、无业人员和失学、辍学青少年服务管理工作，为他们在务工、就业、就学等方面提供帮助。进一步健全重点地区滚动排查整治机制，统筹基层资源力量，发挥基层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重要作用、加快雪亮工程等信息化建设，完善公安机关和武警联勤武装巡逻等治安防控机制。对黑恶势力易于滋生和边打边发、屡打不绝的地区、行业、领域，加强跟踪督导，限期进行整改。

16.黑恶势力“保护伞”的行为表现

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不作为、乱作为致使黑恶势力逃避打击、坐大成势，违规违法为黑恶分子入党、当选基层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供帮助，参与涉黑涉恶企业经营、出资入股，干扰办案、为黑恶犯罪分子通风报信、袒护说情等。

17.“扫黑除恶”与“打黑除恶”的区别

“扫黑除恶”比“打黑除恶”在广度、深度、力度等方面有了更高的要求，彰显党中央除恶务尽，坚决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打下去，切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的坚强决心和信心。

18.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

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责任人，各级政法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直接责任人。

19.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对象

主要对各省（市、区）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督导，并下沉至部分地市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涉及的重点案件，直接到县乡村进行督导。对中央领导同志批示或存在突出问题的地方进行重点督导。

20.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的重点及方式

⑴重点：①围绕政治站位，重点督导党委和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和中央决策部署情况，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和实施步骤情况，专项斗争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切实履行扫黑除恶重大政治责任情况。②围绕依法严惩，重点督导扫黑、除恶、治乱的成效，特别是发动群众情况，严守法律政策界限，严格依法办案，确保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③围绕综合治理，重点督导各部门齐抓共管，行业监管部门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加强日常监管，形成强大合力情况、整治突出问题情况。④围绕深挖彻查，重点督导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深挖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情况。⑤围绕组织建设，重点督导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严防黑恶势力侵蚀基层政权，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提供坚强组织保障情况。⑥围绕组织领导，重点督导各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统筹力度，层层压实责任，推动解决经费保障、技术装备、专业队伍建设等重要问题情况。

⑵方式：主要采取听取汇报、调阅资料、调研座谈、个别谈话、受理举报和现场抽查、深入基层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工作。

21.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案三查”

既要查办黑恶势力，又要追查黑恶势力背后的“关系网”和“保护伞”，还要倒查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22.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关键之举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23.“扫黑除恶”中的“黑”与“恶”指的是什么？

“黑”是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恶”是指恶势力、恶势力犯罪集团。

24.“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定义

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⑴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⑵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⑶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⑷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25.什么是恶势力？

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黑恶犯罪的相关司法解释,具有下列情形的组织,应当认定为“恶势力”：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恶势力一般为三人以上,纠集者相对固定,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制造毒品、抢劫、抢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以及聚众“打砸抢”等。

26.何为利用“软暴力”实施的犯罪？

黑恶势力为谋取不法利益或形成非法影响，有组织地采用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手段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破坏经济秩序、社会秩序，并构成犯罪。

27.“村霸”问题的主要表现形式

⑴干扰基层政权，通过“拳头”、欺骗、贿选等手段插手基层选举，争当村干部或扶植代理人，插手基层公共事务；

⑵欺压村民百姓，强拿硬要、随意殴打、寻衅滋事，甚至雇黑佣黑形成帮派势力；

⑶破坏经营秩序，在土地流转、矿产开采、工程建设、客货运营等过程中暴力打压竞争对手；

⑷侵占集体资产，非法侵占、骗取国家项目资金，非法占有集体土地、矿产资源；

⑸农村宗族势力依仗人多势众，恃强凌弱、横行霸道、危害一方。

28.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与农村“两委”换届选举结合起来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与村“两委”换届工作结合起来，建立协调会商机制，坚决遏制黑恶势力干扰、介入换届选举，坚决杜绝黑恶势力进入村“两委”，严防操纵破坏选举、侵蚀基层政权的黑恶势力以及横行乡里、破坏治安秩序或是利用宗族家族势力称霸一方的村霸等黑恶势力进入村“两委”。确保村“两委”换届风清气正，净化社会环境，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自豪感。

29.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与基层反腐、“拍蝇”结合起来

凡是黑恶势力能够长期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根本原因在于有一顶或多顶“保护伞”，黑恶势力后面也有人支持、纵容。现实表明，黑恶势力往往通过拉帮结派、行贿送礼、请客吃饭等方式，与公职人员勾结在一起，而一些抵抗力弱的官员为得到“好处”，充当其“保护伞”，甚至通风报信和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使黑势力有恃无恐。扫黑就要铲除黑恶势力生存土壤，这个土壤就是基层腐败这个“保护伞”。因此通知明确要求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30.常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方针及根本目标

工作方针：打早打小、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

根本目标：“三个显著提升”，即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基层组织建设水平明显提升、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